

# 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 一、本校為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辦法暨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3項及第32-3條規定辦理。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本校應依法提供被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及糾正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四、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所稱性騷擾，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五、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六、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校園工作環境。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七、本校妥善利用集會、視訊通訊軟體、校園網路、e-mail 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方式，加強對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所屬教

職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八、本校依法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受理單位：人事單位

申訴專線電話：08-7223241#106

申訴專用傳真：08-7238158

申訴電子信箱：y970916@oa2.pthg.gov.tw

九、如有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或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3、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及檢討場所安全。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另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十、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性平會召開討論性騷擾申訴會議時，由性平會承辦人協助通知開會，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辦理；如申訴人或行為人為工職人員或臨時僱工(約僱)人員，則由總務處辦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本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且行為人為本校首長，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應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向上級機關(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前開情形於非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員工，得逕向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提起申訴。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且行為人為本校首長，應向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訴。

十一、性騷擾申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

理人員應做成記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附錄 1-1)。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及聯絡電話。(附錄 1-2)。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記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二、性平會做出決議之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三、本校進行性騷擾調查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調查應以不公開的方式進行，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充分給予當事人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被害人陳述明確時，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與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 (六) 調查人原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四、性平會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作成理由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學校將調查結案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屬性騷擾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辦理。

十五、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十六、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 處理建議。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

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 十八、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九、性騷擾行為經查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法律規章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法律規章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處。
-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 二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一、本規範倘有未盡事宜，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幹事兼  
人事管理員 郭慧君

校長：

屏東縣立屏東  
國民小學校長 白博仁

# 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壹、本校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貳、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對於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補救措施，委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如下：
  - 一、受理單位：人事單位
  - 二、申訴專線電話：08-7223241#106
  - 三、申訴專用傳真：08-7238158
  - 四、申訴專用電子信箱：y970916@oa2.pthg.gov.tw
- 參、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所規定，包括：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規定者：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肆、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單位。
- 伍、教職員工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依本校所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陸、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校將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柒、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應秉持互相尊重原則；另為加強教職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實施相關教育訓練，教職員工並有參加義務。

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聯絡電 話		服 務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 心 障 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 被 申 訴 人 關 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 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資 料	住 ( 居 )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街 巷							
事 實 內 容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 務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 訴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 理 機 關		受 理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

移送司法機關。

-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